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5-094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2015 年 9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中金云网的相关事项

1、预案显示，中金云网 2015 年 1-8 月份模拟报表净利润约 380 万元，比 2014 年大幅下降，请补充披露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

2、预案显示，根据模拟报表，中金云网 2015 年 1-8 月份收入约 1.5 亿元，交易对手方承诺中金云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数据中心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如节点数量、机柜数量、机

柜使用率等；

(2) 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 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 15 亿元，累计折旧约 7464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 3.5 亿元，累计折旧约 1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情况及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2) 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较低的原因；

(3) 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是否匹配。

4、预案显示，分立基准日中金数据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126.78 万元，其中进入新公司的相关净资产为人民币 38,335.86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中金数据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2) 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中金云网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中金云网承接了中金数据的债务，其中长期借款约 12.8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目前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是否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履行相关程序的起始时点，对本次交易是否会构成障碍；

(2) 长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来源情况。

6、预案显示，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 1 项专利和 2 项专利申请权，请补充披露专利的类型。

二、关于无双科技的相关事项

1、预案显示，无双科技 2015 年 1-8 月份净利润约 2060 万元，比 2014 年大幅增加，请补充披露无双科技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

2、预案显示，无双科技对第一大客户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大幅增加，请补充披露对该客户收入增加的原因及是否对其存在依赖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无双科技已将 DSP 业务剥离出去，未来置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包含 DSP 业务，请补充披露：

（1）不包括 DSP 业务的无双科技财务数据；

（2）本次交易估值及交易对手方的利润承诺是否已经剥离了 DSP 业务。

同时，请对该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4、预案显示，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为 2.79%，与 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三、其他事项

1、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20%股权，现金对价 58,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双科技 45%股权，现金对价 25,200 万元，根据交易对价，现金支付比例与金额不匹配，请对预案相关内容予以核实并修订；

2、请补充披露中金云网及无双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安排。

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预案》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 100%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具体支付安排，并修改了相关表述。

二、鉴于中金盛世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经）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228 号), 中金数据持有的分立前中金数据 24.33%股权已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公司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部分删除了“(十) 中金盛世所持中金数据的股权质押风险”。

三、鉴于中金云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0088N), 正式设立, 公司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删除了“(二) 中金云网设立风险”。

四、公司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三、无双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四) 无双科技剥离 DSP 业务等相关业务的风险”。对本次交易无双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及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均不包含 DSP 业务作了补充披露。

五、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章节补充披露了“(六) 中金云网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六、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一) 中金云网的基本情况”之“6、中金云网员工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了中金云网的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任职安排。

七、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一) 中金云网的基本情况”之“8、中金云网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章节补充披露了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波动的原因。

八、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二) 中金云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中金云网主要资产”章节补充披露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情况及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较低的原因; 机器设备的折旧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

的匹配情况。

九、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二) 中金云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中金云网主要资产”之(6) 无形资产章节补充披露中金云网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类型。

十、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二) 中金云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4、中金云网承接的债务情况”，对中金数据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中金云网长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来源作了补充披露。

十一、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三) 中金云网的业务情况”之“1、中金云网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数据中心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

十二、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金云网”之“(四) 中金云网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章节补充披露了“1、中金数据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对中金数据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以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作了补充披露。

十三、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一) 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6、无双科技员工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任职安排。

十四、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二) 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之“8、无双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章节补充披露无双科技 2015 年 1-8 月份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十五、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一) 无双科技的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了“9、无双科技 SEM 业务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模拟财务报表”。

十六、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三) 无双科技的业务和技术”之“3、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补充披露了无双科技广告托管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十七、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无双科技”之“(三) 无双科技的业务和技术”之“5、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修订了“报告期内无双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同时对 2015 年 1-8 月第一大客户天津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对其不存在依赖性作了补充披露。

十八、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章节补充披露了“4、中金数据避免与中金云网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披露分立完成后，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中金数据与中金云网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同期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